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470.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631.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839.2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486.9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20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保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有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需归还，按银行借款同期利率（年利率）6%上浮

30%计算，即年利率按 7.8%计算，半年需支付财务费用 195 万元。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情况

1、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4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52.10 万元,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网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东方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4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52.10 万元,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东方网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东方网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东方网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